

慈濟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113 年 5 月 23 日第四次合併籌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秉持「無緣大慈、同體大悲」之大愛精神，對本校遭逢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提供救助，支持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**慈濟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**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急難救助金來源由學生事務處每年編列預算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程序申請急難救助金：
- 一、家庭發生意外變故，致經濟發生困難者。
 - 二、本人發生意外事件，致重傷或重病影響學習，急需經濟資助者。
 - 三、其他急難事件，經認定需給予經濟資助者。
- 第四條 本助學金以不定期發給為原則，同一事由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，並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：
- 一、雙親家庭學生因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、發生重大傷病等原因，且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。
 - 二、單親家庭學生因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、發生重大傷病等原因，致使家庭經濟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則。
 - 三、父母雙方死亡或學生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則。
 - 四、其他急難事件並經家訪證實者，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或給予其他救助。
- 第五條 申請手續：
- 凡本校學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情形者，得由本人或導師、**輔導人員**上網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暨同意書並列印之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學生事務處，會請導師與人文處填寫訪談意見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- 一、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申請人及其父母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，備註欄不得省略)。
 - 二、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影本：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診斷書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…等（無則免附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